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SO/ADM CR1/1806/99(08)Pt.42

本函檔號：LS/B/25/06-07

電話：2869 9283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12樓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行政署
行政署長
麥綺明女士, JP
(傳真號碼：2524 7103)

麥女士：

《2007年防止賄賂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2008年5月1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把本身的立場告知議員。當局的立場是，為援用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就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或細節，是有該條例第30條所指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。

煩請政府當局就其立場的依據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或詳細解釋，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，在彈劾程序的各個階段，該條文可為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8年5月21日

m8008